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16 执 2221 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住所地重庆市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负责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重庆市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重庆市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与被执行人付明刚、周顺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付明刚、周顺东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以(2022)渝 0116 执 2221 号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付明刚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顺城街 23 号 1 幢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61号房屋（产权证号：203房地证2008字第02789号、系申请执行人抵押物），但本院为首查封法院。现依申请执行人要求拍卖以上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付明刚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顺城街23号1幢261号房屋（产权证号：203房地证2008字第0278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璐
审 判 员 黄双平
审 判 员 倪晓晶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 陈予波
书 记 员 吴俊达

